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16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16502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50016502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115年行義童軍聯團露營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5年2月23日115桃童理字第115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3月7日至8日(星期六至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石門營地。

(三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二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>, 5)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03-2181356)。

學務處

115/02/25 15:17



1150001360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